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33）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33）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依尔金矿2019年停产至今，开采期间形成深100米的锥形“天坑”及占地面积约38.5万㎡废石场（堆存废石量约360万吨）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二、整改时限

2024年底前

三、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治理。

四、整改措施

促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依尔金矿结合实际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相关部门按照修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督促企业履行恢复治理工作。

五、完成情况

1、托里县自然资源局下达督办通知，要求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依尔金矿结合实际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修订的《方案》开展恢复治理。

2、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依尔金矿按照整改要求结合矿山实际研究后出具说明，认定《托里县金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依尔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程设计合理且在有效期内，无需修订。

3、督促提依尔金矿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任务安排，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修复内容、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并按照方案计划开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采坑及废石场治理，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25107

邮箱：442176700@qq.com